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7.11.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5.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創新，培養學生多元素養，推動跨領域共時授課(以下簡稱共授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邀集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選修課程。
- 三、教師團隊須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填寫次學期擬開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
- 五、共授課程學生須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課。
- 六、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主授教師、授課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數、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教學大綱。
 -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
 - (七)課程預算。
 - (八)其他。
- 七、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八、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並於次學期結束前**，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中文)				學年/學期	
課程名稱(英文)					
科目代碼		系級		開課單位	
學分數/學時					
授課對象				規劃學生人數	
主授教師系所		姓名		專長	
共授教師系所		姓名		專長	
共授教師系所		姓名		專長	
先修課程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					
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共授方式規劃					
核心能力					課程目標與 核心能力相關性
A					
B					
C					
D					
E					

圖示說明：● 高度相關○中度相關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學策略

課堂授課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其他：

教學創新自評

• 創新教學

問題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導向學習(SBL)

翻轉教室

• 社會責任

在地實踐

產學合作

• 跨界合作

跨界教學

跨院系教學

業師合授

• 其他：_____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配分項目	配分比例 %	多元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作業成績		
其他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預期效益

經費規劃及來源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說明(含經費來源)
合計				